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实设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哺乳类动物实验管理的通知

各相关二级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生物安全风险，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有序进行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《南昌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哺乳类动物实验的规范化管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准入与备案制度。凡未获得相应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》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以及相关实验人员未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的二级单位，严禁擅自饲养实验动物或开展相关动物实验。已获得相应许可的需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二、规范利用学校动物实验平台。为保障动物实验的规范性与安全性，维护师生安全，学校已在生物医学测试中心建成动物实验公共服务平台，校内凡未获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，其所有哺乳类动物实验活动应在动物平台开展；对已获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，鼓励优先使用公共平台，以减少生物安全风险，

提升研究工作效率与规范性。平台将根据师生的需求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，具体涵盖实验动物统一接收、标准化集中饲养、动物实验专业技术支持、动物伦理审查等。

动物平台联系地址：前湖校区动物科学楼 206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83968063（王老师）

83968060（潘老师）

三、全面开展自查与整改工作。请各二级单位切实履行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动物实验活动的监管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面自查与整改工作。学校职能部门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，对违规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欢迎师生向学校反映违规开展动物实验等行为，举报电话：83969215。

特此通知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5 年 10 月 11 日